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6年1月20日
收文	字號 019
收文員	香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律聯字第1060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公告

主旨：函轉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，略以：各律師公會認律師有應付懲戒為由，依法應付懲戒，請確實依律師懲戒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律懲文正字第10500076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

理事長 蔡鴻杰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

(刑事庭大廈)

承辦人：黃軒宏

電話：(02)23713261#8574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nelson28@judicial.gov.tw

台北市中正區志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律德文正字第1050007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各律師公會認律師有應付懲戒事由，依法應付懲戒，請確實依律師懲戒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懲戒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律師公會移送懲戒時，應提出移送理由書及其「繕本」。於第2項並規定，前項移送理由書，應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應付懲戒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二、為利被付懲戒人得依繕本提出申辯及委員會懲戒案之審查，請各律師公會於移送懲戒時，確實依第6條規定。載明其應記載事項，備文並檢具移付懲戒理由書及繕本，相關格式請參考附件。
- 三、移付懲戒理由書如有附證，請審酌統一將各附證依序編頁以目錄方式為之，以示明確（取代貼標籤或蓋附件章等）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時，就移送書已有之附證亦可避免重複提出。
- 四、各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40條第2項規定經會員大會或理、監事會議決議，送請懲戒委員會處理時，為配合律師懲戒規則第5條規定，關於迴避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刑事訴

訟法之規定，理監事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之委員名單是否記載
於移送書，請併審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行各律師公會)
副本：法務部檢察司

委員長 趙建興

附件：

律師公會函（略，檢付移付懲戒理由書參考格式如下）

移付懲戒理由書

被付懲戒人 000（年籍、住居所等項，請參照懲戒規則第 6
條第 2 項規定）

一、事實。

查……

二、理由。

按……

三、依據條文。

四、相關附證如證據標目。

理事長 000

（理事長簽名章，可用於公會函，懲戒理由書可另蓋公會印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